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王伟良)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20 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2020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2 次,现场出席 2 次,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职责。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股东大会

2020 年度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有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一)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 年,本人按要求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实地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检查,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态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认真展开工作，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季报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专业职能。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熟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

2、通过现场调研、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沟通等方式，积极获取公司经营情况信息，了解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熟悉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并将个人的分析和专业意见反馈给公司，切实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3、关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七、学习与培训情况

2020年度，不断学习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1年，本人将继续遵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

特此报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良

2021年4月16日

